

股票代码：000538

股票简称：云南白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20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就相关企业产品检出硫磺报道的 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关注到《经济参考报》于2016年5月6日刊出的《多种常见止咳药被检出硫磺 涉及太极、通化、哈药、云南白药集团等知名药企》一文，报道了公司生产的产品“小儿宝泰康颗粒”，国药准字Z10920006，规格为4g×12袋，检测出硫磺含量为0.1%。

二、情况说明

针对上述事宜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开展了严格的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对报道所涉及的小儿宝泰康颗粒产品进行了全方位的核查，包括药材采购、供应商资质、进厂检测、药品生产等全过程，再次确认公司药品生产完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。

2、公司按《中国药典》的测定方法对药材、饮片及成品中二氧化硫残留量进行检测，符合国家标准；监管部门对报道高度重视，经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，云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测，公司

小儿宝泰康颗粒中二氧化硫的残留均小于 10mg/kg、浙贝母药材小于 20mg/kg，远低于药材、饮片国家标准要求小于 150mg/kg 的标准值。

3、公司所生产的小儿宝泰康颗粒符合《中国药典》(2015 年版)标准，产品安全、有效。

4、《经济参考报》报道依据的是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，其标准依据为 GB3150-2010，适用于使用工业硫磺经加工、处理、提纯制得食品添加剂硫磺。检测方法为 GB / T2449-2006，对于药材、饮片的检测不具适用性。

5、2015 年，公司生产的小儿宝泰康颗粒实现销售收入 956 万元，此产品收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.05%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必要的提示

公司一直保有强烈的质量诚信意识，始终以顾客安全为目标，将产品质量管控贯穿于整个产品生命周期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产品质量，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